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婷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v44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41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36089022_1143041567_1_ATTACH1.odt、36089022_114304156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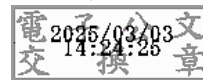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114年2月21日「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下載，請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bv4439@gov.taipei。
- 三、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

天母國中 1140303



QHAA114600178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介壽國中轉交）（含附件）



裝

訂

線

